

贵州省盘州市卡河煤炭普查 钻探工程施工合同



委托方（甲方）：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水源队

合同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7月24日

甲方：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乙方：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水源队

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 2025 年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59 个项目工作任务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5〕198），由甲方承担了贵州省盘州市卡河煤炭普查项目的勘查实施工作。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钻探分包施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通知书》（附件一）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贵州省盘州市卡河煤炭普查》项目钻探工程施工工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工作目的任务

以钻探为方法，按照《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的要求取得项目有关的第一手原始资料和相关数据。

第二条 实物工作量

2.1 贵州省盘州市卡河煤炭普查钻探分包工程共设计钻孔 5 个，设计工程量 4800m，见表 1。

表 1 钻孔设计一栏表

序号	孔号 编号	设计开 孔层位	设计终 孔层位	设计 孔深	设计目的	备注
1	101	T ₁₋₂ J ³	P ₂₋₃ em(20m)	1100	探煤、采瓦斯、泥化样、测温、 煤尘爆炸性、煤的自然倾向	机械岩芯钻探
5	501	T ₁₋₂ J ²	P ₂₋₃ em(20m)	970	探煤、采瓦斯、筒选、岩石物理力 学样、工程编录	机械岩芯钻探
	502	T ₁₋₂ J ³	P ₂₋₃ em(20m)	1180	探煤、采瓦斯、有益矿产样、 岩石物理力学样、工程编录、测温	机械岩芯钻探
6	801	T ₁₋₂ J ²	P ₂₋₃ em(20m)	840	探煤、煤尘爆炸性、煤的自然倾向	机械岩芯钻探
	802	T ₁ f ²⁻¹	P ₂₋₃ em(20m)	710	探煤、泥化样、有益矿产样	机械岩芯钻探
合计				4800/5 孔		

2.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设备运输搬迁、设备安装、拆卸、钻进、护壁、取芯、校正孔深、填写班报表、简易水文观测、封孔及钻井有关的辅助材料等。

第三条 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

3.1 乙方实施各项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包括：MT/T1042-2007《煤炭地质勘查钻孔质量标准》、《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和《钻探安全技术规程》等执行。

3.2 钻孔结构：终孔孔径不小于 $\Phi 77\text{mm}$ 。

3.3 钻孔验收：按 MT/T1042-2007《煤炭地质勘查钻孔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钻孔质量达到甲、乙级标准以上；

3.4 岩芯管理：钻机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岩芯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现场管理，不得私自处理；

3.5 钻孔终孔乙方先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按本合同质量要求和规范、规程进行验收。必要时，甲方对孔深数据进行抽查。

第四条 工期

4.1 工期为：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4.2 合同签订后乙方工作人员和仪器、设备进入工作区，按甲方工作要求进行施工。

第五条 费用计算和付款方式

5.1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本次钻探项目总预算为¥5,664,750.00（大写：伍佰陆拾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的孔深及表 2 中的综合单价据实结算，但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总预算，超出部分乙方自行承担。

表 2 钻孔计价清单

委托项目	计量单位	单价 (元/m)	备注
(1) 机械岩芯钻探			
0-700	m	1050	
0-800	m	1070	
0-900	m	1110	
0-1000	m	1145	
0-1100	m	1218	
0-1200	m	1290	

5.2 付款方式:

5.2.1 合同签订后,乙方设备进场,场地完成平整、安装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合计**¥2,832,375.00 元(大写:贰佰捌拾叁万贰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5.2.2 钻探工程启动后,到 2025 年 8 月底,支付至项目预算金额的 70%;到 2025 年 9 月底,支付至项目预算金额的 90%。若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施工,则根据工作量据实结算支付工程款。

5.2.3 钻探工作结束,施工钻孔通过甲方、监理方验收,场地恢复工作完成后 5 日内,完成项目最终结算,并支付项目尾款。

若甲方支付金额超过项目最终结算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原路退还甲方。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及时为乙方提供施工预想柱状并进行技术交底;

6.2 按国家行业规范对本工程的施工实行质量、安全技术等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

6.3 按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办理承包费用的计价手续,及时支付工程款;

6.4 承担因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停工、返工损失;

6.5 督促乙方按要求进行施工;负责对乙方钻探资料的验收。

第七条 乙方主要责任和义务：

7.1 根据甲方要求，组织钻探施工设备进场施工，加快工程进度；

7.2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国家、行业规范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7.3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和《钻探安全技术规程》。负责搞好安全生产，杜绝和负责处理自身的人身、设备、工程质量等事故；如出现人身、设备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7.4 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7.5 负责为施工作业人员交纳国家应交的各种费用，管理好本单位职工遵守法纪、法规及甲方规定；接甲方停钻通知后方可开孔及终孔停钻，乙方无权任意开孔及终孔停钻。

第八条 资料所有权及保密

8.1 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取得的全部原始资料、数据和成果，均归甲方所有，并按甲方要求提交甲方。

8.2 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前，有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资料成果；

8.3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复制、不保留应属于甲方的任何资料、图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按合同要求应及时拨付工程款，无故拖延拨付工程款造成的工期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计算方式按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9.2 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施工要求，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情节严重时甲方可以自行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9.3 验收为报废孔的，由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移孔重打，甲方

不支付报废钻孔工程款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9.4 因一方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并对违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

9.5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施工所获得的各种实物、文字资料及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工程完工验收后，所有资料应及时转交甲方，不得私自保留或泄露；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完工后，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工程施工信息及资料，否则按违约论，甲方有权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执行双方签定的《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见本合同附件2）。

第十一条 廉洁条款

执行双方签定的《廉洁合同》（见本合同附件3）。

第十二条 检查、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进行分阶段检查，并进行终孔验收。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对本协议条款和附件作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必须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协议及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29246812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 112 号煤田科技中心

邮政编码：550081

联系人：聂波

电话：15285648566

乙方：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水源队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29200400P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 112 号煤田科技中心

邮政编码：550081

户名：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水源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碧海花园支行

账号：5200 1464 0360 5250 3748

联系人：闵迪

电话：15185035301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GZXS-2025-057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水源队：

我单位组织的贵州省盘州市卡河煤炭普查公开招标会议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召开。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 标 价：5664750.00 元

项目完成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采购单位联系人：聂波

联系电话：15285648566

中标人联系人：闵迪 联系电话：15185035301

中标供应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 112 号。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须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5 年 07 月 14 日

贵州欣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共印伍份

附件二：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贵州省盘州市卡河煤炭普查 钻探工程施工项目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乙方：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水源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贵州省盘州市卡河煤炭普查钻探工程施工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贵州省盘州市卡河煤炭普查钻探工程施工项目
- 2、工程地点：贵州省盘州市卡河煤炭普查勘查区
- 3、工程简介：贵州省盘州市卡河煤炭普查钻探施工钻孔5个，设计钻探工作量约4800m。

二、协议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从事施工的场所，即乙方施工区、办公生活区等分属乙方的责任区。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所需的已有地质资料，提供项目工作委托书，提供的地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
2. 甲方有权到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及时将发现的安全隐患反馈乙方。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需甲方协助的，甲方应给予支持和帮助。
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合同中规定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四、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 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和设计方案进行工作，严格按照

双方确定的设计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需调整设计方案，应征得甲方同意，且甲方应及时答复。

2. 工程结束后，按双方确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移交成果资料，乙方现场施工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安全保卫工作，承担其有关资料的保密任务。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如有异议，因及时与甲方沟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保障及应急救援预案，并负责组织实施。乙方应为从业人员进行身体检查，野外地质勘探从业人员体质应适应野外工作要求。乙方应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个体劳动防护用品、野外救生用品和野外特殊生活用品。

4.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负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组织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安全操作技能、安全防护知识的学习，并做好记录，掌握安全生产技能，对生产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5.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安全管理，不得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并做好防雷、防食物中毒、森林防火、防盗、防中暑和有害气体喷出等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及时解决。

6. 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特别是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援，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乙方需为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8. 乙方必须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应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生产专（兼）职人员，负责施工单位日常的安全防范工作及安全生产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纠正、整改，并做好安全工作日志。

9. 野外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金属焊接工、钻塔操作工、柴油机工等，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10. 乙方必须做好防火、防爆工作。野外钻探施工使用的大量的柴油、汽

油、机油等如遇有明火、高温表面、摩擦撞击、绝热压缩、电气火花、静电火花、雷击、光热射线等会引起火灾或爆炸事故。必须在施工现场对这些引火源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禁止在危险区域吸烟、禁止在野外丢弃未熄灭的烟头和其它火源，各种引火源必须与可燃物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各种油料实行严格的审批、登记制度，并有专人管理。

11. 乙方必须做好电气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对钻机、水泵、柴油机等钻探设备，要采取保护接零、接地系统，安装漏电保护器加强绝缘，采用安全电压、设置防止误操作等造成触电事故的安全生产连锁保护装置、钻塔等设备要安装避雷器，每班必须检查各种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好、齐全、有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2. 乙方必须做好机械安全技术防范工作。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禁止人员触摸机械设备转动部位、禁止加油、修理、检查、清扫等。机械的传动部分、操作区、塔上作业区、钻机的移动区域等，都要进行特殊防护，并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在施工现场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警示标志。

13. 乙方必须做好防洪、防汛工作。雨季常见的灾害有崩落和滑坡、山洪暴发、泥石流等，这些事故的发生常常毁坏野外的工程设施：破坏和阻隔道路交通等，因此要合理地设计和安排钻探施工。雨季来临之前，必须挖好排水沟和防洪堤坝，陡坡处挖台阶，注意收听天气预报，检查道路和钻探场地状况，做好充分的预防和准备工作。

14. 施工用车辆及驾乘人员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行，定期组织驾驶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随时检查、保养好车辆，车况不好不准出车，严禁货车车厢载人。

15. 乙方要加强人员管理，协调好与当地政府、群众的关系，避免打架斗殴事件的发生；同时做好财物的保管维护工作，避免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损失。

16.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做好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作业中，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按照《地质勘探安全规程》作业，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作

业人员必须正确配戴和使用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施工环境的保护工作，严禁生活垃圾乱丢、乱扔钻机周围的油、水污染环境。

五、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有意隐瞒事故或对查出安全隐患不按规定时间整改，每条（次）处罚 500～1000 元。

3、甲方发生违章指挥或有不正当安全行为者，每人次处罚 50～1000 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协议的生效

（一）本协议不单独签署，作为《贵州省盘州市卡河煤炭普查钻探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附件，与《贵州省盘州市卡河煤炭普查钻探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附件三：廉洁合同

贵州省盘州市卡河煤炭普查 钻探工程施工项目廉洁合同

甲方：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乙方：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水源队

为规范贵州省盘州市卡河煤炭普查钻探工程施工项目施工项目，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2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 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 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 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 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 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 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三、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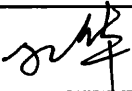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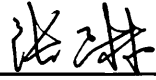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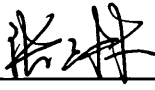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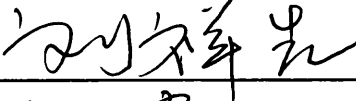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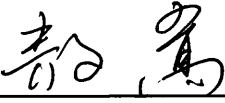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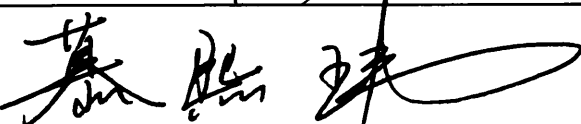
(一) 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 经调查属实的, 甲方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 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 经调查属实, 甲方有权撤销中标决定, 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0.5%~10% 直至终止合同执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的生效

(一) 本合同不单独签署, 作为 《贵州省盘州市卡河煤炭普查钻探工程施工》 合同文件的附件, 与 《贵州省盘州市卡河煤炭普查钻探工程施工》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 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项目合同会签审批表			
项目名称	贵州省盘州市卡河煤炭普查钻探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对方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水源队		
会签时间	2025. 7. 24	会签地点	院会议室
项目概况	1. 概述：由对方承担我院实施的贵州省盘州市卡河煤炭普查项目钻探施工工作。 2. 内容：该项目钻探工程共计5个钻孔4800m，工期要求为2025年10月31日前。 3. 费用：预算费用为¥5664750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合同约定单价及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4.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50%，8月底支付70%，9月底支付90%。项目结束后据实结算。 经营管理部负责人（签字）：		
其他业务部门意见	部门名称	部门负责人意见	
	总工办		
	财务部		
	安委办		
	行政办公室		
总工程师意见			
副院长意见			
行政负责人意见			

注：重大项目召开专门会议会签的，应附会议纪要。各部门意见可以另附，作为合同会签表的有效组成部分。